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号	案件名称	违法企业名称或违法人姓名	违法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处罚的日期
1	西市监处罚〔2024〕0056号	西安市未央区顺泽名酒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	邵艳梅	92610112MAB0WX5L5G		当事人通过礼品回收支付现金的方式，以 80 元/瓶的价格回收西凤酒华山论剑 10 年 17 瓶、6 年系列 21 瓶，以 120 元/瓶的价格回收西凤酒华山论剑 20 年系列 14 瓶，以 200 元/瓶的价格回收习酒窖藏 1988 系列 14 瓶，合计 66 瓶用于销售。西凤酒华山论剑 10 年、6 年系列售价为 110 元/瓶，西凤酒华山论剑 20 年系列售价为 150 元/瓶，习酒窖藏 1988 系销售价格为 350 元/瓶，以上合计销售额为 11180 元，综合认定以上商品违法经营额为 11180 元人民币整，后上述两款白酒被商标权利人辨认为侵权商品。我队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将辨认结果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对辨认结果无异议。在调查中办案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当事人陈述未按照要求履行进货查验。	1、警告 2、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合计 66 瓶； 3、罚款人民币 15000（壹万伍仟）元整。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2024 年 01 月 19 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西市监处罚〔2024〕00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队）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01 月 19 日

								例》第二十七 条之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商标法 》第六十条第 二款		
--	--	--	--	--	--	--	--	--	--	--